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董仕宏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其中董事董仕宏、冯会、徐小怙以通讯方式出席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有序开展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情况和基于审慎原则，全体董事同意聘请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26日